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- 4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-17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2日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1日15:00至2019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
- 6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448,225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1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47,384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40,5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59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754,7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40,5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、玉维卡女士、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上述人员任期从2019年4月13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1、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7,394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4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758%。

2、选举玉维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7,394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4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

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758%。

3、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7,394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4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9758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 高毛英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3日